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陈榆

联系电话：0768-28001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潮州市质计所）主要职能：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并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委托检验（检测）和计量器具校准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度工作总体要求：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质量提升，优化计量、质量服务。具体重点工作如下：

1. 提升自身能力，强化技术水平。

（1）做好所 CNAS 和资质扩项评审；完善所及两个国家中心技术能力，紧跟标准、生产许可及国抽、省抽细则变化更新和业务需求加大现有主要设备的应用，针对食品接触材料 GB4806 系

列新标准、生产许可细则、浴室柜、坐便器水效、智能坐便器 3C 认证等做好资质扩项；（2）加强计量标准建设，做好标准复查和新建标准工作，计划新增标准 8 个；（3）重点做好计量恒温恒湿室修缮工程工作，满足实验室环境条件要求；（4）做好 2025 年度能力比对工作，扩大比对技术能力的覆盖面，重点加强食用农产品、电器安全以及食品接触材料添加剂等领域的质控。

2. 做好业务拓展与服务。

（1）做好各级行政抽检任务。主要包括省、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重点做好卫生陶瓷水效标识、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省级监督抽查工作任务；（2）做好计量检定，惠及民生服务企业，根据省局有关“民生计量惠百姓”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强检免征政策，重点做好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机构等免费检定，规范履责做好加油机、充电桩等涉及民生计量强检工作。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势，做好已立项的各种项目、标准的绩效考核、科研项目验收以及鉴定等工作。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重点完成 1 个省局科研项目的验收和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潮州牛肉丸》等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 2025 年重点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计量监管，优化服务，服务高质

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我所从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置了考核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验证数量（项）	40 项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家）	≥1000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不少于 30 家集贸市场、不少于 60 家医疗卫生单位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数	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不少于 3000 台件
		购买设备数量（台）	5 台
		新建、升级改造计量标准（个）	8 个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项）	2 项
		完成省级项目的验收（项）	1 项
	质量指标	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	通过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300 万元
	社会效益	服务社会个体或单位数量（家）	≥2000（家）
		强化对重点民生领域等的监督检查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食品相关质量安全抽查任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率%	≥95%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我所年初预算收入 3,143.02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3,189.08 万元，决算数 2,88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1,140.7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186.85 万元，决算数 1,186.8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我所年初预算支出 3,143.02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3,189.08 万元，决算支出 2,883.54 万元。

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 2,315.42 万元，项目支出 430.83 万元，结余分配 137.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502.20	2,548.26	2,315.42
人员经费	1,784.02	1,830.08	1,749.22
公用经费	718.18	718.18	566.21
二、项目支出	640.82	640.82	430.8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143.02	3,189.08	2,746.25
结余分配	—	—	137.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0	0
总计	3,143.02	3,189.08	2,883.5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6〕57 号）要求和标准，我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综合评价结论为：我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 100%。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所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已完成，严格执行年度预算，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无违规支出情况。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验证数量(项)	40 项	52 项	13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	100%	100%	10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100%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家)	≥1000 家	1285 家	129%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不少于 30 家集贸市场、不少于 60 家医疗卫生单位	33 家集贸市场、63 家医疗卫生单位	107%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数	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不少于 3000 台件	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共计 3630 台件	121%
		购买设备数量(台)	5 台	5 台	100%
		新建、升级改造计量标准(个)	8 个	9 个	113%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项)	2 项	2 项	100%
		完成省级项目的验收(项)	1 项	1 项	100%
	质量指标	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	通过	通过	100%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省级专项抽查 260 批次	100%
				完成省级风险监测 20 批次	
				完成市、县区级专项监督抽查 673 批次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做到服务企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成民生领域的监督检查任务，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完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300 万元	339 万元	113%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个体或单位数量	≥2000（家）	2471 家	124%
		强化对重点民生领域等的监督检查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食品相关质量安全抽查任务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食品相关质量安全抽查任务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份，满意度 100%	105%

2025 年我所根据省局工作要求，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部署。

完成情况 1. 提升自身能力，强化技术水平。主要完成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计量能力建设、验证/比对、实验室改造等，扩大比对技术能力的覆盖面。

①通过 3 次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复评+扩项评审，资质认定共扩 887 个参数，实验室认可共扩 531 个参数，两个国家中心共扩 425 个参数。

②全年新建“红外耳温计检定装置”等 9 项计量标准，完成“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装置”等 2 项到期标准的复查考核。

③全年参加能力验证 52 项，其中国际能力验证 2 项、国内

及省级验证 50 项，已知结果满意率达 92.86%。

④通过两大平台建设，助理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潮州智能卫浴质量追溯平台”，助力区域品牌建设；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技术创新中心（绿色包装评价）共建工作站挂牌成立，为我省绿色包装产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平台。

完成情况 2. 立足区域优势，业务稳步推进。主要完成省级、市、县、区产品质量监管抽检任务，委托产品质量检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委托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

①完成省级监督抽查 280 批次、市级监督抽查 501 余批次、潮安区、湘桥区、饶平县等区县级监督抽查 172 余批次；涵盖智能坐便器、电线组件、食品、定量包装商品等多个领域。

②全年免征费用约 339 万元，强检计量器具 4.26 万台（套），其中完成 33 个集贸市场共计 2365 台电子计价秤，63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约 1200 台医用计量器具，持续开展民用“三表”（燃气表约 1.3 万台、水表约 1.8 万台），完成了加油机 1365 枪次、配制眼镜用计量器具 550 台的强检工作，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③全所委托检验检测业务稳步推进，累计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超 0.89 万份，完成计量检定/校准超 6.0 万台套。

完成情况 3. 科研与标准化工作成果丰硕。主要完成省、市级科研项目的新申报及验收工作，主导发布 2 项团体标准等工作有序推进。

①主导发布《智能坐便器》《轻智能坐便器》等 2 项团体标准；

②完成 1 项省局科研项目《智能坐便器除异味性能检测装置的研发及应用》样机研制并申请验收；新申报《智能坐便器冲洗水泵性能检测装置的研发及应用》等 3 项省局科技项目；

③获批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 1 项，完成验收项目 2 项。

④荣获 2025 年度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和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性后补助项目各 1 项，承担的“广东省潮州单丛茶叶领域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工作有序开展。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 第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 9.6%，
2. 第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 9.26%，
3. 第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 4.71%，
4. 全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2025 年我所每个季度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达到序时进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

2. 专项效能

2025 年度我所共完成 2 个专项资金项目，其中自评 2 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用于特定项目，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

①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专项资金 47 万元，全部用于对全省生产领域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 4 类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对食品接触用 PVC 塑料制品开展风险监测，抽检和监测共计 230 批次，能较好地掌握我省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

全状况和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专项资金 0.22 万元，全部用于对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配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系统环境采集器进行校准，温湿度计 6 台、智能数显风压变送器 4 台，出具相应校准证书共 10 份。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政策任务	专项资金额度 (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完成率
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监督项目	47	100%	10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可视化监管项目	0.22	100%	100%
合 计	47.22	100%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5 年我所共有新增项目 2 个，包括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可视化监管项目，在前期预算工作中，我所按要求认真做好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项目入库率

按时完成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工作，入库率 100%。

（3）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本年执行的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工作，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进度

2025 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100%。整体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财政部门要求，资金支出均衡、有序，未出现大幅波动或滞后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

（1）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所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我所网站公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2）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5 年我所按照《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省局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按省财政厅

和省局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内向社会公开 2025 年部门预算、2024 年部门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所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将有关规定融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要求，推进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绩效结果应用

我所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落实绩效结果有效应用。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我所严格执行省局、省财政厅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我所每年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对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的意见进行整改。但在绩效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今后要围绕单位职责做好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绩效管理基础。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所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的要求，在采购时限内做到采购范围合规、公开主体与渠道合规、公开内容合规，完成采购意向100%公开、公开及时符合采购管理规定。

（2）采购风险情况

我所制订了《潮州市质计所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上报省局备案。规范采购流程、严格执行验收与付款管理，同时加强对采购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采购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通过制度的规范，可以有效防范采购风险，减少投诉和举报的发生，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所的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活动严格依据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活动均符合法律、监管及内部制度规定。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所的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所的采购活动均均能在期限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备案。

（6）采购政策效能

我所的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87%。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2025 年我所实有在编人员 24 人，人均使用办公室用房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规定，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5 年省局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处置清理，残值收入 1420 元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

2025 年我所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的规定，组织相关资产管理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编制了盘点结果报告，并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

（4）资产管理合规性

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我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潮州市质计所资产管理办法》。我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5）数据质量

2025 年我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6）固定资产利用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所的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计算为 14,298.19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占比 100%，无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固定财产的利用率是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年度我所严格控制运行成本，优化支出结构，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合理调度资金，避免资金浪费、闲置，运行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资本性支出等各项支出均控制不超过预算数。

2025 年总支出 274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5.42 万元，项目支出 430.83 万元。总支出比上年下降 17.43%，主要变动原因是专用设备购置、实验室改造修缮费用比上年下降。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容易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资金存在结余或不足的情况；

（2）绩效管理制度还有待改善，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要更贴合，事前评估、绩效结果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等环节制度不健全；

（3）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力度不高，绩效运行监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

2. 改进的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培训，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前置条件，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同步编制、审核、下达机制，明确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的关系；

（3）应明确各业务科室在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建立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的协同机制，对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应使其更全面、合理，与部门职能和任务更匹配，增加了成本匹配性和可衡量性，推动业务与绩效深度融合。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问题，我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刻分析、探讨，并就存在的问题做出如下整改措施，整改成效初步显现。

（一）支出指标与实际完成值、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问题：针对出现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完成值与佐证材料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今年争取优化目标及指标设置，对完成值和佐证材料进行细致核查，减少该项扣分情况；

（二）绩效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今年我所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修订完善预算、资产、绩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内容，细化流程，增强可操作性，加强制度执行力；

（三）针对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的问题：持续优化预算管理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项目实施中加强成本监控，对有超支风险较高的项目提前预警，将成本控制率控制在合理区间。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市场监督管理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

具体名称：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检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榆

联系电话：0768-28001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项目的通知》（粤市监食生[2025]74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与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抽检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市监食生[2025]110 号）落实监管责任，按照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查计划，我所承担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抽检不少于 230 批次，检验费用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预测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约 470000 元，2025 年预算申报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经费 470000 元。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处（以下简称省局食品生产处）安排我所承担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工作，主要是负责全省生产领域塑料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密胺塑料餐具、植物纤维餐具、食品接触用 PVC 塑料制品等五类产品 230 批次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

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2025 年预算批复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经费 47 万元，本年度评价资金额度为 47 万元。

我所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抽查监测，完成省市场管理局下达的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抽检不少于 230 批次，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隐患和风险，防止出现行业性、区域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保障我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我所从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产品抽检不少于 230 批次。每批次检验费<2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数量（家/款）	抽查产品数量 $\geq$ 230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100%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强化对重点民生领域等的监督检查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食品相关质量监督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6〕57 号）要求和标准，我所 2025 年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预算和支出范围，专项资金 47

万元用于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等工作费用。

资金主要用于支出邮电费 0.45 万元、差旅费 5.82 万元、维修（护）费 7.82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95 万元、劳务费 3.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2 万元。

按照财经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审批程序，实行先审批后付款，保证资金手续完备，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省局下达的任务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产品抽检不少于 230 批次。每批次检验费 < 2500 元	产品抽检不少于 230 批次。每批次检验费 < 2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数量（家/款）	抽查产品数量 ≥ 230 批次	完成塑料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密胺塑料餐具、植物纤维餐具等四类产品专项抽检 210 批次，完成食品接触用 PVC 塑料制品产品风险监测 20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100%	100%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强化对重点民生领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食品相关质量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食品相关

			域等的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任务	质量安全监督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我所对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高度重视，自 2025 年 3 月 7 日接到省局下达的任务通知，所长刘贵深同志随即召集省级监督抽查和省级风险监测的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召开省抽工作动员大会，并就抽样和检验的相关问题做了工作安排。相关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抽样企业名单进行收集和筛选，包括历年国家和省级抽检或风险监测中发现问题的企业以及近一年发证的生产企业。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所已按文件要求实施完成项目总 230 批次任务，具体包括省级监督抽检样品 210 批次（其中 20 批次塑料奶瓶、120 批次食品用复合膜袋、50 批次密胺塑料餐具、20 批次植物纤维餐具）；省级风险监测样品 20 批次（20 批次食品接触用 PVC 塑料制品）。

省级监督抽检各地市抽取样品批次分布

批次	塑料奶瓶	食品用复合膜袋	密胺餐具	植物纤维餐具
广州市	7	2	2	
深圳市	1	4		
珠海市	1			
汕头市	1	24		9
佛山市	2	9	1	
惠州市	2	1		
东莞市	4	3	35	1
中山市	2	1	2	

批次	塑料奶瓶	食品用复合膜袋	密胺餐具	植物纤维餐具
江门市		1		
清远市		1		
潮州市		56	9	6
揭阳市		18	1	4

样品抽取工作基本上按照各产品类型在各地市的分布情况进行分配，样品主要分布于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等 12 个地级市。其中，塑料奶瓶抽检的企业主要分布于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等 8 个地级市；食品用复合膜袋抽检的企业主要分布于广州市、深圳市、汕头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等 11 个地级市；密胺塑料餐具抽检的企业主要分布于广州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等 6 个地级市；植物纤维餐具抽检企业主要分布于汕头市、东莞市、潮州市、揭阳市等 4 个地级市。

省级风险监测样品 20 批次（食品接触用 PVC 塑料制品）。

省级风险监测各地市采样批次分布

批次	食品接触用 PVC 塑料制品
广州市	2
深圳市	1
汕头市	3
佛山市	6
江门市	3
清远市	2
潮州市	2
揭阳市	1

本次风险监测样品主要来自广州市、深圳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等 8 个地级市。

我所组织检验人员严格按照任务文件、实施细则等要求，确保抽检监测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加班加点全力保障项目检验进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按期完成全部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经检验，本次抽检共发现 9 批次样品不合格，其中包括 3 批次复合膜袋产品，6 批次密胺塑料餐具。产品总体不合格率为 4.29%。完成抽样检验后，立即组织人员完成数据汇总、报告发送等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完成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和食品相关产品省级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各一份，抽查数据已全部录入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经费 47 万元，为这次监督抽查顺利完成提供了资金保障，解决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项目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

本次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中监督抽查 210 批次，产品不合格率为 4.29%。依据本次抽检工作的结果分析，大部分企业的质量意识较高，但仍存在小部分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设备投入较少、原料、粘合剂采购渠道单一，生产工艺的控制水平不高，不能完全实现全过程管理控制，导致产品不合格。

本次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中风险监测 20 批

次，共采集 20 批次食品接触用 PVC 塑料制品，其中 19 批次按照标准方法检验均未超过标准的检出限，即 $<0.1\%$ ，1 批次产品有检出，但未超过方法的定量限，结果报为 $<0.25\%$ 。根据产品的使用条件，实验室按其使用条件选择做 DEHA 的迁移试验，试验条件为 4%乙酸， 40°C ，3d，重复使用，结果显示为未检出。

通过这次抽检监测，能较好地掌握广东省塑料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密胺塑料餐具、植物纤维餐具、食品接触用 PVC 塑料制品等五类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发挥监督抽查排查、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重要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利于提高监督抽查工作质效，守牢安全底线，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增强人民群众产品质量获得感。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市场监督管理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个

具体名称：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榆

联系电话：0768-28001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系统配套环境采集器检定校准项目任务书的通知》（粤市监食特〔2025〕55 号）文件，省局安排我所负责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配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系统环境采集器检定/校准。

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2025 年预算批复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专项资金 0.22 万元，本年度评价资金额度为 0.22 万元。

我所 2025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简称婴配乳粉）监管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婴配乳粉生产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的温湿度计、压差计等监控设备应定期检定/校准，周期为一年，我所承担对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配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系统环境采集器进行校准。

依据 JJF 1076-2020《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和 JJG 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对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配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系统环境采集器进行校准，温湿度计 6 台、压差计 4 台，出具相应校准证书共 10 份。

我所从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每台检验费用小于 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校准证书	10 份
			计量工作（检定、校准）完成率	100%
			免费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校准温湿度计 6 台、压差计 4 台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6〕57 号）要求和标准，我所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预算和支出范围，专项资金 0.22 万元用于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配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

管系统环境采集器进行校准相关费用。

(1) 购买检定校准材料物品，向广东计量测试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专业材料费 1000 元。

(2) 付劳务人员费用，向潮州市金桥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1200 元。

我所按照财经法规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专项的会计核算，实行先审批后付款，完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手续完备，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确保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省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每台检验费用小于 300 元	每台检验费用小于 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校准证书	10 份	10 份
			计量工作（检定、校准）完成率	100%	100%
			免费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校准温湿度计 6 台、压差计 4 台	校准温湿度计 6 台、压差计 4 台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率（%）	100%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中，主要是对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的温湿度计和智能数显风压变送器进行校准。

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温湿度计和智能数显风压变送器的监控设备应定期校准，周期为一年。我所按照省局下达的任务完成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的温湿度计 6 台、智能数显风压变送器 4 台，出具相应校准证书共 10 份。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